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代码：16339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公告编号：2021-02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3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事项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 (十四)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	--

		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九）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借款； （二十） 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抵押、质押； （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四款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4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	---

除以上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